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對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交易作業程序有所規範，特訂本辦法規定之。

第二條：特定公司之定義：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三條有關「特定公司」之定義。

第三條：集團企業之定義：

依據台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及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集團企業申請股票上市櫃之補充規定有關「集團企業」之定義。

第四條：關係人之定義：

關係人、母子公司、關聯企業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關係人揭露」、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七號「單獨財務報表」、第二十八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規定及「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定義。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應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仍需考量其實質關係。

第五條：交易範圍：

本辦法所稱交易係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計價的給付均屬之，包括下列各項：

- 一、銷貨。
- 二、進貨。
- 三、財產交易及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六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及關係人間之業務往來，應明確訂定價格條件與支付方式，且交易之目的、價格、條件、交易之實質與形式及相關處理程序，不應與非關係人之正常交易或市場價格有顯不相當或顯欠合理之情事。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之銷貨、進貨之訂單處理及所產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銷售及收款循環與採購及付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之。

第七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有資產或長期股權投資等交易時，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有資金融通時，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辦理。

第九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有背書保證時，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與特定公司、集團企業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除一般進銷貨交易事項外，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如有必要時，董事長得先行裁決於事後再報請董事會追認。

第十一條：本作業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

第十二條：本作業辦法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本作業辦法於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1 日制定。